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 T1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7/F,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755-8159-3999

传真 Fax: 86-755-8159-3900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现就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

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1.1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1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

1.2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5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5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4 2023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1 年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2.1 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因此，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2 公司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一）项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3 激励对象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二）项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三）项和《考核办法》“（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3亿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62.11亿元，满足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3亿元的要求，符合上述解除限售条件。

2.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第（四）项和《考核办法》“（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B以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锁比例为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其余25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2023年7月10日起，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三、不予解除限售的情况

除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解锁比例为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 6,000 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规定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蔡明卉
蔡明卉

见证律师： 梁福欢
梁福欢

吴钰华
吴钰华

2023 年 4 月 28 日